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文件

组委会〔202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的通知

各参赛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的通知》（苏教师〔2012〕14号）精神，制定《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经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21年5月9日



报送：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21年5月9日印发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规 程

第一条 大赛组织

1.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的通知》（苏教师〔2012〕14号）精神组织。自2012年起，每年举办一届。

2. 大赛主办单位为江苏省教育厅。大赛承办单位为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协调、仲裁、奖励与处罚等工作，下设秘书组、专家工作组和监审仲裁组。执行单位为江苏省内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

第二条 比赛日期和地点

1. 大赛定于每年10-11月份举行。
2. 大赛按学段、学科分赛点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场所和日程，另行通知。

第三条 参赛资格

本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师范类专业毕业年级在校生均有资格参加相应学科、学段的比赛。已参加过往届比赛且获得过奖项的学生不得再次参赛。

对违反参赛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所有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以相应处理，对其所在学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四条 参赛选手的产生

1. 参赛选手分专业按比例以推荐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各校推荐参赛名额为该年级该专业师范生的1%（四舍五入），最少1人，最多2人；抽测名额为推荐名额2倍。其中体育学科选手参赛总名额为双数的，则男女各占一半，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参赛总名额为单数的，则该校体育师范生中人数占优的性别多一人，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

2. 各校每年均应组织相应年级师范生全员参与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并在此基础上

上产生省赛推荐选手。

3. 各校于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选手名单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大赛组委会成立随机抽取选手工作小组，从大学生学籍管理信息库各校毕业年级师范生（各校已推荐选手和往届获奖选手除外）中，按照应抽取名额的5倍随机抽取。大赛监审仲裁组对抽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各校从组委会抽取的名单中确定参赛选手。

4. 各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手报名工作。选手名单一经确定并上报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后不得更换，因故不能参赛者按弃权处理。

第五条 比赛内容

1. 学前教育组

学前教育组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由赛点组织）。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为模拟授课。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和即兴幼儿故事表演。

2. 小学教育组

小学教育组各学科（语文、数学、外语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由赛点组织）。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3. 中学教育组

（1）物理、化学、生物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实验技能（与中学该学科教学相关的实验）。

（2）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4. 艺体教育组

（1）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小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由赛点组织）；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2）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中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具体内容范围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

第六条 比赛办法

1. 参赛选手在各赛点报到时，获得一个选手编号即参赛证号，此编号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时，使用参赛证号，赛点回收试卷时须密封参赛证号填写位置；选手在参加其他项目比赛时，须另行抽取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并在该项目比赛中使用，不得使用参赛证号。项目编号为选手在某一项目中身份认证的唯一凭据，所有项目编号不得重复，任一项目编号只能指向唯一选手。在面试类项目（如模拟授课）的比赛中，项目编号确定选手在该项目中的比赛顺序。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填写或呈现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 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在比赛当年和前一年下半年的国家教师资格统一笔试中，选手至少参加其中一次，若参加多次者，其各科目最好成绩之和为大赛笔试成绩（学段学科必须与选手所学专业 and 选手报名表中填报信息一致）。此外，学前教育组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40 分钟。小学教育组和艺体

教育组小学学段学科专业知识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3. 粉笔字、钢笔字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同一赛点的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比赛，比赛时间为 8 分钟。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赛点统一提供书写垫。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和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黑板尺寸不小于 60cm×40cm），选手书写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使用湿巾擦拭黑板，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

4. 模拟授课和口语表达项目的比赛按学科专业组织。每个学科根据选手人数可以作为一组进行比赛，也可以分成人数均等的多个组同时进行比赛，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比赛流程如下：

①选手抽取模拟授课课题并进入准备室，除赛点统一提供的课题和素材包外不得携带其他任何资料，独立准备 60 分钟（无课件制作的学科）或 90 分钟（有课件制作的学科）；

②选手（学前教育选手除外）完成模拟授课准备后，抽取口语表达题目，独立准备 10 分钟；

③选手进入赛场比赛，首先进行口语表达，然后进行模拟授课（学前教育选手直接进行模拟授课）。独立准备时形成的材料和抽取的题目可以带入赛场；

④完成比赛的选手需将题目、准备室形成的材料等全部交给赛点工作人员，离开赛场后不得返回候赛区域。

口语表达项目限时 3 分钟，结束前半分钟和结束时均有提示。学前教育、艺体教育模拟授课项目限时 10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限时 8 分钟，专家提问限时 2 分钟。小学教育、中学教育模拟授课项目限时 12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限时 10 分钟，专家提问限时 2 分钟。选手模拟授课环节结束前 1 分钟和结束时均有提示，专家提问环节结束时有提示。

模拟授课课题和口语表达题目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5. 专业技能项目的比赛办法由赛点参照上述规定在各学科、学段的比赛方案中确定，并于大赛专家大会后一周内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6. 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参观场地。参赛选手须按照各赛点《赛事指南》规定的时间入场，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书写比赛

开考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面试类比赛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抽签和比赛。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须待监考人员收完所有试卷并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选手进入赛场或候赛场所后，尚未参赛或虽参赛但未赛完即提前离开赛场，视为放弃比赛。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结束后应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领队、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候赛区域和赛场，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

第七条 评委组成和职责

1. 大赛的评委由高校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中小幼教研人员、中小学及幼儿园优秀教师（职称须为高级教师以上）等类别的学科专家组成。

2. 评委产生程序：各参赛学校根据评委推荐标准和数量规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并报送高校评委名单，省教研室、省教师培训中心向大赛组委会统一推荐基础教育评委名单（具体标准和推荐比例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经省纪检组随机抽取并联系确认后最终确定评委人选。组委会对所有评委进行集中动员、工作部署和培训后，各赛点组织本赛点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3. 各赛点评委编为若干小组，每一组评委应由 5 人组成，由高校教师和来自中小学、幼儿园或教研室的专家共同组成。每个学科（或项目）大组设组长 1 名，根据分组需要设副组长 1 名，召集人若干。

4. 各赛点负责为每一组评委配备 1~2 名工作秘书。

5. 评委承担以下职责：根据分工，负责相关比赛项目的命题组卷、制订评卷（现场评分）标准及细则，参加阅卷和现场评审等工作；在组长组织下，研究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评分规则

1. 各学段、学科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由组委会决定，并提前向参赛选手公布。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确定、公布后，不得更改。

2. 承办单位在确定各学段、学科具体比赛方案时，应确保：

(1) 学前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3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40%，其中，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即兴幼儿故事表演各占 10%。

(2) 小学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3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70%。其中粉笔字占 7.5%，钢笔字占 7.5%，口语表达占 20%，模拟授课占 35%。

(3) 中学教育组（一）（物理、化学、生物）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2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60%。其中粉笔字占 7.5%，钢笔字占 7.5%，口语表达占 15%，模拟授课占 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20%。

(4) 中学教育组（二）（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3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70%。其中粉笔字占 7.5%，钢笔字占 7.5%，口语表达占 20%，模拟授课占 35%。

(5) 艺体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15%。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45%。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0%，模拟授课占 25%。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40%。

3. 基础知识与应用自行组织的笔试的评分标准和专业技能评分标准由各学科专家组分别制定，与试卷同时提交。书写、模拟授课、口语表达等通用技能评分标准由组委会统一制定，各专家组根据学科或项目特点细化和修改。

4. 每一个项目的比赛均按百分制评分。所有比赛项目，包括书面形式和面试形式，评委当场评分均为原始分。比赛结束后，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赛点工作人员对项目原始分进行排序，或对项目 5 人评委组内每个评委的原始分分别排序（所有比赛项目，不论是按学科专业分组，还是一组内有多个学科的，如书写比赛，选手都按一组内的学科专业分别排序），依名次给出标准分，标准分最高 95 分，最低分应不低于（95-参赛选

手总数/2)。单项比赛中,如学科选手在一组中进行比赛,则标准分以0.5分为级差递减(如第一名95分,第二名94.5分,第三名94分……);如同一学科选手分两组进行比赛,则该两组的标准分以1分为级差递减。

5. 选手在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等仅有1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项目原始分排序后换算的标准分,在模拟授课等有5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本组所有评委原始分分别排序并换算成标准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得出的平均分;选手该项目最终得分为标准得分与该项目权重的积。选手的大赛总得分为所有比赛项目最终得分的累加。

6. 选手某一单项原始分为0分时,该分数如果系选手未参加该项比赛或有作弊等违规行为导致,则该单项标准得分也为0分;如非上述情况,则该单项标准得分为原始分0分进入排序换算后所得。

7. 评委评分表由评委本人和评委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人)签字确认,各比赛项目选手排序、标准分转换、成绩计算、分数核查等工作由赛点完成。

8.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一周内将本赛点竞赛成绩和名次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两周内将本赛点所有原始文档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大赛组委会在最后一个赛点比赛结束两周内审定并公布竞赛总成绩。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大赛设组织奖若干名。组织奖评选综合考虑以下三点:①本届比赛中该校代表队(包括选手、领队、教练)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②校赛组织工作材料丰富,材料中能反映出该校校赛组织实施工作严谨认真,面向全体学生进行的培训工作扎实到位;③在本届比赛中该校选手个人奖获奖比例较高,或获奖人数较多。

设优秀管理者奖若干名。获组织奖单位各推荐2名。

设个人奖一、二、三等奖三个奖次。参赛选手的奖次根据选手大赛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其中,一等奖占各学科参赛选手总数的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40%。相同得分的选手奖次相同。比赛名次并列时,按照并列数相应空出并列以后的名次。艺体教育组各学科按小学和中学分段评奖。

对一、二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奖项数等同于选手一、二等奖奖项数(每个奖项内指导教师不超过6人)。

2. 大赛的评比结果将在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网站上公示一周。

3. 所有获奖证书由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颁发。

第十条 参赛选手和评委守则

1.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身素养；
- (2) 保证向大赛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有效；
- (3) 报到时应出示身份证并领取赛点发放的参赛证；参赛入场时须出示参赛证和身份证；如因同音字、异体字等原因造成身份证上姓名与选手推荐表上姓名有异，需参赛学校教务处开具证明材料传真到赛点后方能报到，同时赛点需将情况向组委会报备；
- (4) 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
- (5)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学校信息的服饰（比如校服），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
- (6) 积极完成比赛，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或不能完成全部比赛项目的选手，须向赛点竞赛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由领队签字，经批准后放弃全部或部分比赛项目；
- (7) 讲文明礼貌，积极配合评委的工作，尊重评委，尊重其他参赛选手；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 (8) 如有作弊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其比赛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委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关心师范生成长；
- (2) 维护大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履行评委的工作职责；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
- (3) 坚持公平公正，准确掌握评判标准，不打关系分，不打感情分，避免个人见解对评判的负面影响；
- (4) 比赛期间，坚持评委集体活动，团结协作。评委间不相互举荐和照顾选手，不接受选手的造访，不向选手透露自己或其他评委的评判情况；对于评审或阅卷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由组长组织协商解决；
- (5) 坚持完成全部评判工作。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评判的评委，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缺席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评判工作；

(6) 自觉接受组委会、赛点、参赛选手、监审仲裁组的监督，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7) 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在赛前、赛中以任何方式参与与比赛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辅导、指导活动；

(8) 如有泄密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本次及今后担任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评委的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监审与仲裁

1. 大赛组委会成立监审仲裁组，由省教育厅、各地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赛学校以及中小学（幼儿园）代表组成。监审仲裁组按赛点成立工作组，负责该赛点的竞赛程序监督，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 监审和仲裁的依据主要是本《规程》以及省教育厅和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大赛相关文件。

3. 监审仲裁组对各赛点比赛过程各环节进行全程全面监督：监审各项目比赛试题（卷）的抽取过程；巡视各项目比赛场所；对评委、工作人员、参赛方的违规或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破坏赛场秩序等不当行为的选手、领队、教练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取消比赛资格、取消单项或全部项目成绩名次等相应处罚。

4. 参赛选手或参赛队对可能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成绩、奖励，以及对评委和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队申诉需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该赛点监审仲裁组提出；比赛成绩公布后，如对成绩有疑议的，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在成绩公布后两天内向组委会监审仲裁组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时间，不予受理。

监审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规程》及大赛相关文件进行仲裁。监审仲裁组的仲裁结论应尽快以书面方式答复参赛队领队，并报组委会备案。

监审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所有领队、教练、评委和工作人员也应服从监审仲裁组的裁决。

第十二条 其 他

1. 比赛期间，各赛点应对选手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比赛和专家阅卷等环节全程录

像，对比赛其他相关环节如报到、开幕式、会议、阅卷、审核等拍照和录像并根据需要对比赛过程进行拍照。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赛点须向大赛组委会提交赛事指南、试卷、照片、视频等与比赛相关的材料，其中文字材料应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各 1 份。

2. 各赛点应完整保留比赛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包括评委原始打分表等，并在比赛结束后提交大赛组委会。

3. 各赛点不能擅自公布与比赛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各赛点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与比赛相关的资料、材料和信息的查询。

4.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1）赛点工作总结和各学科专家组组长工作总结。（2）与比赛相关的录音录像和照片等资料。（3）大赛文集所需材料：各学科专家赛后感想 6 份，志愿者工作感想若干份。

5. 各参赛学校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校组织校级比赛的相关材料（包括组织校级比赛的通知、公布比赛结果的文件及相关过程的照片等资料），该材料作为组织奖评选的依据之一，同时各校还须上报一份本校上一年度获奖选手就业或升学等去向的情况表。获奖名单公布 2 周内，提交本校获奖选手感言若干份。

6. 本规程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